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文件

闽证监公司字〔2010〕25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上市公司：

日前，我局组织辖区部分上市公司召开座谈会，就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展开讨论，形成了打击内幕交易的共识。为进一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现就本次座谈会的精神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认真制订并严格执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有效

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以下简称“报备制度”），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坚决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各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自觉承担责任，严格督促公司落实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报备制度，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不传播内幕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一旦公司发生重大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事件，我局将坚决立案，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将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各公司要全面加强相关制度建设，着重加强对并购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的管理，建立全方位的内幕交易防控体系。

（一）要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4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补充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13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0〕9号）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备制度、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重大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等。同时，建立外

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范外部人员使用公司信息的有关程序，落实保密责任。各项制度要立足公司实际、有可操作性，要有详尽的职责，责任要落实到岗位，要有相应的奖惩措施。

（二）要努力做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和汇报，推动、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自觉制定并严格执行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完整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要具体到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上市公司应予以拒绝。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了内幕信息时，应当同时向公众投资者公告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向交易所申请豁免。

（三）要严格执行报备制度。按照《通知》、《补充通知》的要求，及时向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及时建立和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职务、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知悉的信息种类、参与内幕信息流转的环节、电话、股票账户情况、直系亲属身份信息及股票账户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应由专人管理，单独存放，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四）要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作用。确保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的完整性和履行职责的相对独立性，并为董事会秘书切实履行职责提供制度、机构、人员保障。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聘任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董事或副总经理。上市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内部相关部门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研究资产重组、收购、再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大额贷款、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就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任何人不得限制、阻挠董事会秘书正常工作。

（五）要设置内幕交易举报电话并及时公布。应当在公司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内幕交易举报电话。我局鼓励上市公司设立内幕交易举报奖金。各公司收集到的内幕交易举报线索要第一时间书面上报我局，并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检查和调查工作。

### 三、全面宣传，持续教育

各公司要在本公司网站设立内幕交易防控专栏，及时刊登相关法律法规、内幕交易防控文章、典型案例。各公司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路演、投资者见面会等场合，要发放宣传材料，持续宣传内幕交易危害性。

各公司每年要组织相关的培训和警示教育，对所有可能接触到内幕信息的部门和岗位进行培训，使员工充分认识到内幕交易的危害性和法律责任，自觉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特别要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高管人员直系亲属的宣传教育，切断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扩散的途径。为进一步强化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我局就近年来发生的内幕交易

典型案例编发了《案例评述》（见附件），请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签名后反馈我局存档。

各公司要对照上述监管要求，就内幕交易防控机制的建立情况认真组织自查，并提出整改方案，于2010年11月20日前向我局提交自查及整改报告。我局将把上述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列为现场检查的重点内容，对落实不到位的公司实施重点监管。

特此通知

- 附件：1. 杭萧钢构系列案评述  
2. 天山股份内幕交易案例评述

